

黑龙江省虎林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虎林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000 万元，该资金旨在推动产业园的现代化建设，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围绕标准化基地建设、科技创新支撑、农业绿色发展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重点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 10 个项目，分别为优质水稻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650 万元，优质水稻制繁育种基地建设项目 100 万元，水稻新品种选育展示基地 100 万元，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50 万元，水稻智能双氧浸种催芽基地建设 800 万元，品牌营销项目 150 万元，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 500 万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150 万元，产业化联合体培育 100 万元，水稻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400 万元。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期望实现产业园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农业产业附加值明显增加，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等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 3000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全

部足额到位。资金具体投向为：重点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10个项目，分别为优质水稻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650万元，已完成支付资金650万元；优质水稻制繁育种基地建设项目100万元，资金尚未支付；水稻新品种选育展示基地100万元资金尚未支付；智慧农业示范基地50万元，已完成支付资金50万元；水稻智能双氧浸种催芽基地建设800万元，已完成支付资金800万元；品牌营销项目150万元，已完成支付资金146.9万元；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500万元，已完成支付资金499.8666万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150万元，已完成支付资金45.43463万元；产业化联合体培育100万元，资金尚未支付；水稻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项目400万元，已完成支付资金400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制定了《虎林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在在资金分配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项目规划，结合各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使用过程中，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杜绝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资金执行过程中，加强跟踪监控，及时调整偏差，保证执行的准确性。同时，对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虎林市国家现代产业园建设范围涵盖虎林市西南部的虎林、杨岗、宝东、东诚、虎头、新乐等六个乡镇，园区占地面积 205.3 万亩，耕地面积 78.23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8.1%，园内农户 18782 户，总人口 5.64 万人。2024 年全年产业园总产值达 51.33 亿元，主导产业水稻产业总产值达 39.85 亿元，带动农户数量 1055 户，带动农民就业 1800 人，园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35 元。

产业园建设立足全国产粮大县产业基础，持续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按照“稳粮、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围绕打造“高质、高端、高效”水稻产品，加快推动以标准基地为依托，以产业龙头企业为带动，以现代要素集聚为抓手，聚力建设“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的全国现代农业样板区，积极探索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重点优化产业园水稻种植基地、加工、流通、休闲农业、服务等功能板块，统筹实施六大工程 29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8.595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7000 万元，地方整合资金 24750 万元，社会资本投入 1542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投入 0.26 亿元，地方配套资金投入 0.37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 1.05 亿元，金融信贷资金投入 3.5 亿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量 1 个，园内年度计划项目开工率达到 90%，产业园总产值增速 5%，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园内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达到 77.6%，园区内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全平均水平 31%，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园区内化肥和农药使用零增长，与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比重达到 50%，园区内受益主体和农户满意度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标同类型产业园，产业园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一是虎林水稻平均亩产 526.3 公斤，低于周边农垦平均水平（亩产 620.2 公斤），单产提升仍有较大潜力；稻米初加工类型单一，深加工产品开发利用不足，附加值不高。二是品牌溢价效应不明显，品牌培育、品牌宣传力度不够，品牌溢价效应不明显，大米“质优价低”。

下一步打算：一是全力推动产业园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产业园领导小组和管委会作用，设置项目专职负责人，制定督导检查办法，保证日常监管到位，具体解决项目建设过程难题。二是大面积提升单产；深挖产业潜力，延长产业链条，引进与培育稻米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利用，加速业态深度融合。三是建立多元投资渠道，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比例、多渠道整合相关部门资金投入，吸纳社会资

本投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产业园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2024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3000 | 2592.20123 | 86.41% | | |
| | 地方财政资金 | 3000 | 2592.20123 | 86.41%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 | 分配科学性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方法科学、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 | |
| | | 下达及时性 | 在项目实施前,资金已及时下达。 | | |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程序和约定拨付资金,无违规情况。 | | | |
| | | 使用规范性 | 制定《虎林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无违规。 | | | |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 | 虎林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园区内基础设施有效增强,村组公路畅通率100%。灌溉保证率达95%,灌溉水利用率100%。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 | | | |
| 目标2:园区基础设施增强; | | | | | | |
| 目标3:园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量 | 1个 | 1个 | |
| | | | 园内年度计划项目开工率 | ≥90% | 90% | |
| | | 质量指标 | 产业园总产值增速 | ≥5% | 5% | |
|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99% | 100% | |
| | | | 园内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 | ≥55% | 77.60% | |
| | 时效指标 | 园区内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市)平均水平 | ≥30% | 31%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85% | 93% | |
| | | | 园区内化肥和农药使用增减 | 零增长 | 零增长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与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比重 | ≥50% | 5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园区内受益主体和农户满意度 | ≥90% | 90% |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